

高新区文化广场人防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文化广场人防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州金账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全部编制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决算报告的编制、修改、完善，确保报告合法合规、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1.2 服务范围具体包括：

（1）全面梳理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财务收支、工程结算、财产物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料，核实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资金筹集及使用情况等；

（2）编制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资金情况明细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待摊投资明细表、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转出投资明细表等，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准确、表间勾稽关系清晰合规；

（3）撰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详细阐述项目概况、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

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尾工工程情况（如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预备费动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4）整理汇编决算报告相关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合同协议、结算资料、财务核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确保附件齐全、规范，能够有效支撑决算数据；

（5）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审计机构对决算报告的审核、核查工作，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决算报告，直至通过最终审核；

（6）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规定份数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年5月19日起。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资料缺失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

版决算报告（加盖乙方公章）。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需提前与甲方协商，书面确认延期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自然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决算报告初稿、正式稿进行审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3.1.2 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合同协议、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金拨付凭证、财务报表、竣工验收资料、财产物资清查记录、债权债务清偿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1.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及时解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疑问，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3.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拖欠。

3.1.5 配合乙方完成决算报告的审核、修改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单位的关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编制所需资料，对甲方提供的

资料进行审查，若发现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存在疑问，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更正。

3.2.2 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要求，遵循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开展服务，确保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3.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按时完成决算报告的编制、修改、完善工作，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3.2.4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本协议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赔偿乙方获得的合同价款的三倍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若甲方的损失超出该金额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此外，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2.5 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审计机构对决算报告的审核、核查工作，及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决算报告，直至通过最终审核。

3.2.6 不得将本项目委托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2.7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违反财务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四、合同费用

4.1 本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约定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柒

浙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17,772.00 元)。

4.2 合同费用为全包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资料收集整理费、报告编制费、数据核对费、税金、配合审核及修改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4.4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

4.4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详见下面第 (2) 点。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合同价款的 5%，按合同价 1%/日累计扣罚。

五、付款办法

5.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并通过财政部门最终审核后，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结算材料（含正式发票、审核通过的决算报告、验收确认单等）。

5.2 甲方在核实结算材料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5.3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税点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按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州金账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石东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磨刀坑南路 80 号 1001 房 1888

号

账 号：721180975913

六、违约责任

6.1 若因委托单位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直接导致受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失实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若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报告无法正常使用的，受托方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审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3 乙方提交的决算报告经甲方或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存在重大错漏、不符合规范要求，且经甲方书面指出后【7】日内未完成修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因乙方编制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通过财政部门审核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从而导致甲方需要进行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约定书生效与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江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八、其他约定

8.1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托单位各执贰份，所以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盖章) :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受托单位 (盖章) :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2026年5月19日